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为适应社会保险费统征模式改革，扎实推进2024年度瑞州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宜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 《高安市医保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医保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宜医保字〔2023〕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凡瑞州街道范围内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的所有瑞州街道城乡居民都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在原籍参加医保的外来常住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保。对重复参加医保的原则上只保留常住地参保记录，大学生重复参保的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记录。

二、明确筹资标准和集中征缴期

**(一)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2024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4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

**(二)明确集中征缴期。**居民医保的集中征缴期确定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3月31日。

三、明确资助参保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资助参保对象。**分为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两类。其中：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按照《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4号)要求，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以及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按有关规定全额资助参保。

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参保由市级财政给予定额资助（每人每年320元）。

有多重身份的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二)明确新认定资助参保对象的资助参保政策。**对于处于动态调整过程中的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征缴期内已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个人已缴费的，按规定将应资助部分退回个人。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如未参保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确保其应保尽保；已参保且进入待遇享受期的，按规定不再办理退费手续。国家如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高校大学生参保政策。**高校大学生个人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

四、各类人员居民医保缴费及待遇享受

**(一)普通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其中：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人员，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人员，除有明确规定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的情况外，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设置90 日待遇享受等待期。

**(二)资助参保对象。**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不缴费；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60元。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省内资助参保对象或医疗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原则上应在身份认定地区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由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由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其中：入学当年未在学生原参保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学籍地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四)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时，如已到新生儿出生次年居民医保征缴期的，监护人也可选择只缴纳出生次年居民医保费，按规定缴费后，出生次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但出生当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新生儿在出生90天后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时，按普通居民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政策执行。

**（五）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3个月以内的，本人及其未就业的配偶、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可不受集中征缴期限制，其中：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人员，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 日至2024年12月31 日；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六)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依据参保人申请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七)其他特殊人员。**不享受资助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宗教教职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以及户口新迁入我市、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流动人员子女、大学生毕业返乡等情形出现90天以内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委会要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动员部署，按征缴流程有序开展信息核对、数据清理和系统维护等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居）委会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地生根。建立“上报、督查、通报”考核制度，多渠道公开征缴信息，广泛接受监督。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

附件：瑞州街道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指导性任务表

高安市瑞州街道办事处2023年10月16日

高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瑞州街道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指导性任务表**

|  |  |  |
| --- | --- | --- |
| 村居 | **2024年**指导性任务数 | 备注 |
| 月潭 | 1555 |  |
| 濠溪 | 1490 |  |
| 文昌 | 2912 |  |
| 赤溪 | 3978 |  |
| 港溪 | 2538 |  |
| 西门 | 2819 |  |
| 筠州社区 | 571 |  |
| 筠西社区 | 2832 |  |
| 米州社区 | 5245 |  |
| 七星社区 | 1705 |  |